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保密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四）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七）互动沟通原则。公司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规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规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有关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开展。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3、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 4、证券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公司年报、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
- 7、股东大会；
- 8、公司网站、电子邮件；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路演；
- 11、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但不以宣传广告材料等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唯一信息披露机构，公司任何部门及个人对外界披露、报道、采访中涉及的公司信息均不代表公司披露信息及公司立场。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适当回应。

第十条 公司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及时更新和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以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下称“来访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咨询、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来访者需

事前发函或电话沟通来访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工作情况，负责统一安排，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做好接待工作。机构投资者调研接待流程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待前请来访者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的提纲，并进行预约登记，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

2、来访者需填写承诺书，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接受来访者来公司调研后，及时填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对于来访者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知会公司。发现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机构、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发生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时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在董事长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具体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各部门、下属的分、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九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以适当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

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